

證券代號:6669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9 號 4 樓

(遠雄悅來國際會議中心遠來 B 廳)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討論事項一.....	5
伍、選舉事項.....	7
陸、討論事項二.....	8
柒、臨時動議.....	8
捌、散會.....	8
玖、附件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9
二、誠信經營守則.....	11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5
四、道德行為準則.....	19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3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七、「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壹拾、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1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43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	44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修訂前).....	47
六、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1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討論事項一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二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9號4樓(遠雄悅來國際會議中心遠來B廳)

壹、報告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二、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三、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貳、討論事項一

-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討論案。
- 二、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討論案。
- 三、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討論案。
-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討論案。
- 六、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部分條文討論案。

參、選舉事項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肆、討論事項二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因應法規及實務需求，並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於一〇六年第五次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9 頁~第 10 頁)。

二、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於一〇六年第五次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二(第 11 頁~第 14 頁)及附件三(第 15 頁~第 18 頁)。

三、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落實公司之核心價值及堅持高度職業道德，於一〇六年第五次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四(第 19 頁~第 22 頁)。

貳、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應本公司已公開發行，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第23頁~第29頁)。
- 二、謹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長期經營發展、建立公司形象、延攬優秀專業人才及邁向資本大眾化，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本公司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
- 二、有關股票上市(櫃)之申請時間等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三、謹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定，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櫃)後，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至少應提出擬上市(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員工認購，其餘 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有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之用，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整。

- 四、本次增資新股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金額暨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如有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 六、謹請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因應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且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運作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第30頁~第32頁)。
- 二、謹請討論。

決 議：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因應本公司已公開發行，爰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第33頁~第34頁)。
- 二、謹請討論。

決 議：

第六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部分條文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因應本公司營運實務需求，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八(第35頁~第37頁)。
- 二、謹請討論。

決 議：

參、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上市(櫃)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
-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 5 至 7 人，本屆選任董事 7 席(含 3 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16 日止，連選得連任，新選任董事於股東臨時會後即行就任，原任董事及監察人即行解任，並由新任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 三、本次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共三名，業經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七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提請股東臨時會辦理第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事宜：

姓名	主要學經歷	兼任情況	截至 106.12.19 持股
林保雍	東勢初中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暨總經理 正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坤洲(股)公司董事長 宸緯投資(股)公司董事 毅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神準科技(股)公司董事	0
曾垂紀	臺灣大學法學院商學系學士 美國 Drexel 大學企管碩士及會計學博士 兆豐金控(股)公司副總經理 兆豐票券(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開發金控(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總經理	互惠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多璞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鈺盛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互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鼎實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氮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農業數據服務(股)公司監察人 綠電再生(股)公司獨立董事 公信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0
韓靜實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美國康乃狄克大學 MBA 企管碩士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企劃處副總經理暨處長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企劃處副總經理暨處長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開發創新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0

四、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肆、討論事項二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擔任其他事業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營業項目所列相關業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謹請討論。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p>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應提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十六條	<p>.....</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p>	<p>.....</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七條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得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得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辦法規定，授權相關部門執行，其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p>	因應營運需求
第十九條	<p>本規範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訂定。</p>	<p>本規範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訂定。</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日。</u></p>	增訂修訂日期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擴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智慧財產權、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措施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措施），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措施，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 防範措施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措施至少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

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會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納入考量，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專責單位由稽核室擔任，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防範措施。

第十九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詳細辦法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本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措施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員工績效考核並與人力資源及獎懲制度政策做結合。

第二十三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包含：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稽核室最高主管，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得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改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日。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依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依一般市場行情作為金額之判斷。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依一般風俗行情作為金額之判斷。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

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時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另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或違反相關法規等，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

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違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另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日。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公司之核心價值、堅持高度職業道德，並使相關人員於從事日常工作及業務時，能嚴格遵守公司道德行為標準，以維護公司的聲譽，並獲得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各界人士的尊重與信任，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定義
受僱及受委任於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含獨立董事，以下同)、經理人及員工等(以下簡稱相關人員)，皆適用本準則。
- 第三條 重要道德行為準則
- 一、誠信是本公司的核心價值也是經營企業之根本。以誠信為主的經營，就是提供一個能讓相關人員在合乎道德標準之下執行其職務之工作環境及氣氛，公司要求所有相關人員均清楚了解並遵守道德行為準則及個人誠信。相關重要之道德行為準則如下：
1. 嚴守公司本身或相關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得公開者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2. 使用公司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時，不得違反法令及公司機密資訊保護政策及程序。
 3. 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廠商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4. 忠於職守，於執行職務上，包含金錢處理、採購、資產保管、績效評估與製作及核定所有報告等，皆應秉持誠實、嚴謹及敬業之精神。
 5. 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及資源，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嚴禁使用公司資產或資源以謀取個人利益；且應避免因個人/部門之利益，或因公司資產及資源之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利益。
 6. 迴避任何可能造成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衝突。
 7. 不得參與或唆使他人進行任何可能損及忠於職守或專業判斷之活動或關係。
 8. 不得要求、接受或給予任何可能損及忠於職守或專業判斷之餽贈、捐獻、政治獻金或招待(賄賂)。
 9. 不得有任何損害公司名譽之行為。
 10. 遵循國家法令規章，任何情況均不得涉入不法或不當之活動。
 11. 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不得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二、本準則不以法令規章為限，遵行時重在高度自律，並能自我判斷而不違悖常理。
相關人員如不能確定其行為或所處之狀況是否符合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時，應依據下述原則審驗其正當性：
1. 公開該項關係或行為是否會對公司之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2. 進行該項關係或行為是否會被一般解釋為對公正執行職務或專業判斷造

成影響。

第四條 利益衝突之迴避

- 一、相關人員應迴避任何可能造成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衝突。為此，相關人員於知悉/面臨(不限於)下述情況時，應主動並充分向直屬主管及人力資源單位最高主管(適用於董事以外之相關人員)或董事會(適用於董事)報告說明任何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互相抵觸的情況：
 1. 相關人員擔任之職務可能使其自身、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妨礙其自身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
 2. 相關人員在公司以外的活動造成直接和公司業務的競爭，或任何可能妨礙相關人員本職的工作和責任。
 3. 未經公司許可，利用公司資源(如資訊、物品、財產..等)從事自己在公司業務以外的活動。
 4. 有三親等之親屬同在本公司任職。
- 二、公司於收到相關人員主動報告其行為違反迴避利益衝突原則時，應由董事長(適用於董事)或人力資源最高主管(適用於董事以外之相關人員)會同當事人所屬組織之最高主管共同研商處理原則，並呈總經理核准(適用於董事以外之相關人員)，或交由董事會(適用於董事)處理。

第五條 饋贈與業務款待

- 一、為維持最高之道德行為標準，對於供應商、承包商、客戶、及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各界人士或團體(含政府機關)，均不得收受或給予任何餽贈、禮金、款待，為避免影響正常業務關係及判斷，任何形式的賄賂均應絕對禁止。
- 二、必須接受禮物或任何形式的餽贈時，除應遵照第五條第一項所述原則外，並必須符合下述規定：
 1. 不得收受現金、支票或其他任何有價證券(如禮券、股票等)。
 2. 必須禮貌性接受贈禮或款待時，以不超過 NT\$1,000 元或等值為上限。含有送禮公司之商標的紀念品則以 NT\$6,000 元或等值為上限。
 3. 如因顧慮婉拒造成不妥而暫時收受超過第五條第二項第二點所規定上限的禮品時，應於收受後七天內繳交予職工福利委員會總幹事統一處理。
 4. 不得接受任何與公司業務相關單位或廠商於公開交易市場以外所提供之認股或其他任何類似之優惠。
- 三、公司為維持並促進正常的業務關係，必要時得以禮物贈與業務相關人士，除應遵照第五條第一項所述原則外，並必須符合下述規定：
 1. 贈禮名義及禮品應含公司名字。
 2. 應自公司統一提供之禮品中，依據贈與之對象選擇適宜的贈禮。
- 四、接受或安排任何業務款待均應符合一般商業禮節之常規，不能過於頻繁，更不能讓顧客或廠商認為饋贈或款待是與本公司建立或維持業務往來的條件。
- 五、主管與部屬之間亦應遵照本條的精神與原則執行。

第六條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相關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須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相關法令，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二、相關人員不得代表公司直接或間接提供政治獻金。
 - 三、不得使用任何公司的財產、設施或於上班時間從事任何政治活動。
 - 四、任何以公司名義提供之合法政治獻金，無論金額大小均須經董事長核決方

得進行。

第七條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相關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須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一、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二、任何以公司名義所為之合法慈善捐贈或贊助，無論金額大小均需經董事長核決方得進行。

第八條

道德行為準則之執行

一、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措施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單位並應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確保所有相關人員皆了解、接受並恪守/落實本準則。

二、相關人員應持續向業務相關單位或廠商宣導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確保其了解並支持公司的誠信經營之決心及政策。

第九條

相關人員涉及違反本準則規定之處理

一、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但內部人員不得虛報或惡意指控，如有前述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二、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聯絡方式。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茲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三、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或行政暨人力資源單位最高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稽核單位最高主管或獨立董事。

2. 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本準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該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 對於涉及違反本準則規定之業務往來交易對象，公司將嚴正處理，視情節輕重而減少或取消其與公司之合作關係、甚或交予相應之司法機關處理。

5.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惟保存期限未屆滿前，若發生與檢舉情事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持續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6.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7. 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條

董事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將交董事會調查並處理。

經理人或員工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公司將視情節之輕重，依「員工獎懲作業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採取包括解僱或解除委任在內之處分。

對於違反誠信、清廉原則之業務往來交易對象，公司將嚴正處理，視情節輕重而減少或取消其與公司之合作關係、甚或交予相應之司法機關處理。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日。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 <u>議事規則</u>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配合法規修訂
	<p>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法規修訂及順序修訂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二、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u>三、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u></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配合公司公開發行法規修訂及順序修訂</p>
	<p><u>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p> <p><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u></p>	<p>配合法規修訂及順序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u>五、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 <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	配合法規修訂及順序修訂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六、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配合法規修訂及順序修訂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u>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配合法規修訂及順序修訂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u>八、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	順序修訂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保存一年。	<u>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保存一年。</u>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配合法規修訂及順序修訂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p>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p>	<p><u>十、</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大會決議。</p>	<p>配合法規修訂及順序修訂</p>
<p>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u>十一、</u>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u>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u></p>	<p>配合法規修訂及順序修訂</p>
<p>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u>十二、</u>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順序修訂</p>
<p>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u>十三、</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順序修訂</p>
<p>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p>	<p><u>十四、</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p>	<p>順序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十五</u>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順序修訂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u>十六</u>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配合法規修訂及順序修訂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u>十七</u> 、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u>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u>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法規修訂及順序修訂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	<u>十八</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一。</u>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法規修訂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經投票表決相同。</p>	<p>表決時，<u>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經投票表決相同。</u></p>	<p>及順序修訂</p>
<p>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u>十九、</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順序修訂</p>
	<p><u>二十、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配合公司公開發行法規修訂及順序修訂</p>
	<p><u>二十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配合公司公開發行法規修訂及順序修訂</p>
	<p><u>二十二、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配合公司公開發行法規修訂及順序修訂</p>
<p>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u>二十三、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u>或識別證。</u>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u></p>	<p>配合法規修訂及順序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p>	<p><u>二十四</u>、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p>	<p>配合法規修訂及順序修訂</p>
<p>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p>	<p>刪除</p>	<p>第一項已說明</p>
<p>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p>	<p><u>二十五</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u></p>	<p>增訂修訂日期</p>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u>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u>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而修訂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而修訂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 <u>相關法令</u> 公司 <u>法</u> 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而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刪除)	配合公司股東組成現況而修訂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監察人</u>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	本公司設董事 <u>七</u> 至 <u>九</u> 人， 監察人一至三人 ，任期三年，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就 <u>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u> 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應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擬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p> <p>惟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p>	<p>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擬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惟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u>規定，本公司</u>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p>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u>及監察人</u>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全體 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u>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u>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 <u>監</u> 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p> <p>(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p>	<p>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p> <p>(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p>	
第二十五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p> <p><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u></p>	增加修訂日期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名稱修正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修改相關規定。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無	新增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配合法規增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本公司上市(櫃)後採用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u>	修改條次並配合法令修改相關規定。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 <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電子方式行使投票及選舉票統計結果</u> ，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 <u>一</u> 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修改條次並配合法規修訂。
第五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時，應編號並加填選舉其權數。	修改條次並配合法規修訂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應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修改條次並配合法規修訂
第七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修改條次
第八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若為非股東者，應填寫	第九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u> ，選舉人須在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 <u>一</u> ；被選舉人若	修改條次並配合法規修訂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身份證字號（外國人應填寫護照號碼），然後投入票箱內，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列法人全銜之名稱或加列該法人之代表人。		為非股東者，應填寫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字號（外國人應填寫護照號碼），然後投入票箱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得列政府或法人全銜之名稱，亦得或加列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若為股東，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五、選舉票上除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戶號外，另夾寫其它文字、符號者。 六、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塗改者。 七、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八、已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或護照號碼）以資區別者。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二、不用本公司董事會製備製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若為股東，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選舉票上除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它文字、符號者。 六、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塗改者。 七、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八、已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護照號碼）以資區別者。	修改條次並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條	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	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修改條次並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同。	修改條次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修改條次並增訂修訂日期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一、目的</p> <p>依據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就衍生性商品之管理，並有效管理公司外幣部位之匯率變動及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原物料價格波動等風險，特訂定本交易處理規範。</p>	<p>一、目的</p> <p>依據本公司「取得或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就衍生性商品之管理，並有效管理公司外幣部位之匯率變動及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原物料價格波動等風險，特訂定本交易處理規範。</p>	文字修正。												
<p>三、交易策略</p> <p>...</p> <p>1-3. 權責劃分：</p> <p>a. 營運單位：提供預估避險部位供財務部門參考。</p> <p>b. 財務部門：隨時掌握市場資訊，並判斷趨勢及風險，且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掌握風險部位，確認交易執行，依法提供報表，並提供足夠即時的資訊給管理、業務、採購、會計、資金調度等部門做參考。</p> <p>c. 會計部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記錄人員。</p> <p>1-4. 交易額度：</p> <p>以公司營業未來三個月產生之外匯淨部位及原物料部位為準。如有變動，應得到董事長及總經理核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額度表相關修訂，應提董事會決議後實施。</p> <p>1-5. 損失上限金額：</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及單筆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依據風險及合約部位訂定額度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授權層級</th> <th>損失金額佔全部或單筆契約金額之百分比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20%</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p>如損失金額達額度表之上限時，應即報告相關授權人員，並由被授權主管指示相關因應措施；如損失金額佔全部或單筆契約金額達</p>	授權層級	損失金額佔全部或單筆契約金額之百分比上限	董事長	20%	總經理	15%	<p>三、交易策略</p> <p>...</p> <p>1-3. 權責劃分：</p> <p>a. 營運單位：提供預估避險部位供財務部門參考。</p> <p>b. 財務部門：隨時掌握市場資訊，並判斷趨勢及風險，且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掌握風險部位，確認交易執行及記錄，依法提供報表，並提供足夠即時的資訊給管理、業務、採購、會計、資金調度等部門做參考。</p> <p>c. 會計部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記錄人員。</p> <p>1-4. 交易額度：</p> <p>以公司營業未來三個月產生之外匯淨部位及原物料部位為準。如有變動，應得到董事長及財務長總經理核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額度表相關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實施。</p> <p>1-5. 損失上限金額：</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及單筆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依據風險及合約部位訂定額度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授權層級</th> <th>損失金額佔全部或單筆契約金額之百分比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20%</td> </tr> <tr> <td>總經理 財務長</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p>如損失金額達額度表之上限時，應即報告相關授權人員，並由被授權主管指示相關因應措施；如損失金額佔全部或單筆契約金額達</p>	授權層級	損失金額佔全部或單筆契約金額之百分比上限	董事長	20%	總經理 財務長	15%	<p>因應實務需求及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p>
授權層級	損失金額佔全部或單筆契約金額之百分比上限													
董事長	20%													
總經理	15%													
授權層級	損失金額佔全部或單筆契約金額之百分比上限													
董事長	20%													
總經理 財務長	15%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25%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公告，且應檢送相關資料予監察人並向董事會報告。</p> <p>...</p> <p>2、作業程序</p> <p>2-1. 授權額度：</p> <p>各商品之交易授權額度依照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額度，授權額度表的修訂，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應提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p> <p>3、公告申報程序</p> <p>a.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應於每月結束後三個營業日前將一個月交易狀況送本公司財務處彙總處理，以利合併公告。</p> <p>...</p> <p>5-2. 內部控制</p> <p>a.交易人員、交割人員(財務)及確認(會計)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b.交易人員(財務)於交易完成後，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確認人員(會計)記錄。</p> <p>c.確認人員(會計)應立即確認交易，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p> <p>d.財務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1-4所訂的交易額度(以公司營業未來三個月產生之外匯淨部位及原物料部位為準)。</p> <p>e.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a.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p> <p>6、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7、董事會監督與管理</p>	<p>25%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公告，且應檢送相關資料予<u>審計委員會監察人</u>並向董事會報告。</p> <p>...</p> <p>2、作業程序</p> <p>2-1. 授權額度：</p> <p>各商品之交易授權額度依照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額度，授權額度表的修訂，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應<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u>提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p> <p>3、公告申報程序</p> <p>a.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應於每月結束後三個營業日前將一個月交易狀況送本公司財務<u>部門處</u>彙總處理，以利合併公告。</p> <p>...</p> <p>5-2. 內部控制</p> <p>a.交易人員、交割人員(財務)及確認(會計)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b.交易人員(財務)於交易完成後，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確認人員(會計)記錄。</p> <p>c.確認人員(會計)應立即確認交易，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p> <p>d.財務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1-4所訂的交易額度(以公司營業未來三個月產生之外匯<u>淨</u>部位及原物料部位為準)。</p> <p>e.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a.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p> <p>6、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u>。</p> <p>7、董事會監督與管理</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a.董事會指定財務長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b.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a.董事會應指定財務長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b.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四、其他</p> <p>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規範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規範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規範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p>	<p>四、其他</p> <p>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規範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規範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規範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u></p>	<p>增訂修訂日期</p>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四、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其中貳億伍仟萬元分為貳仟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擬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惟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八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經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

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七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選舉人須在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若為非股東者，應填寫身份證字號（外國人應填寫護照號碼），然後投入票箱內，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列法人全銜之名稱或加列該法人之代表人。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若為股東，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五、選舉票上除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戶號外，另夾寫其它文字、符號者。
六、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塗改者。
七、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八、已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或護照號碼）以資區別者。
- 第十條：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同。
- 第十二條：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無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其表決方法以舉手行之，必要時，得經出席董事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得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辦法規定，授權相關部門執行，其層級、內容等事項。
-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並提股東會報告。
- 第十九條 本規範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日。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修訂前)

一、目的

依據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就衍生性商品之管理，並有效管理公司外幣部位之匯率變動及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原物料價格波動等風險，特訂定本交易處理規範。

二、適用範圍

- 1、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2、持股 100%之子公司。
- 3、持股 50%以上之公司。

三、交易策略

1、交易原則與方針

1-1.交易種類：

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以使用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交換(Swap)、期貨(Future)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提董事會決議後實施。

1-2.經營或避險策略：

以規避風險之原則選定衍生性商品並透過金融機構操作為主。

1-3.權責劃分：

- a.營運單位：提供預估避險部位供財務部門參考。
- b.財務部門：隨時掌握市場資訊，並判斷趨勢及風險，且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掌握風險部位，確認交易執行，依法提供報表，並提供足夠即時的資訊給管理、業務、採購、會計、資金調度等部門做參考。
- c.會計部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記錄人員。

1-4.交易額度：

以公司營業未來三個月產生之外匯淨部位及原物料部位為準。如有變動，應得到董事長及總經理核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額度表相關修訂，應提董事會決議後實施。

1-5.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及單筆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依據風險及合約部位訂定額度表如下：

授權層級

損失金額佔全部或單筆
契約金額之百分比上限

董事長

20%

總經理

15%

如損失金額達額度表之上限時，應即報告相關授權人員，並由被授權主管指示相關因應措施；如損失金額佔全部或單筆契約金額達25%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公告，且應檢送相關資料予監察人並向董事會報告。

1-6.績效評估要領：

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2、作業程序

2-1.授權額度：

各商品之交易授權額度依照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額度，授權額度表的修訂，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應提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2.執行單位：

衍生性商品交易與管理工作必由專業之人員始得為之。交易人員應由財務部門負責。

3、公告申報程序

a.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應於每月結束後三個營業日前將一個月交易狀況送本公司財務處彙總處理，以利合併公告。

b.本公司財務部門收集各子公司資料，並確認無誤後，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4、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對於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係依現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等辦理，並定期提供必要之報表，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以為管理當局評估之用。

5、內部控制制度

5-1.風險管理措施

a.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應選擇與公司往來且低信用風險之金融機構為原則，並應定期提供往來之對帳單。

b.市場風險的考量：交易人員應掌握交易市場變化情形及分散使用不同金融商品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之限額。

c.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d.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e. 法律的風險：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審慎評估法律相關事項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f. 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 g. 現金交割的風險：授權人員除遵循授權額度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5-2. 內部控制

- a. 交易人員、交割人員(財務)及確認(會計)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b. 交易人員(財務)於交易完成後，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確認人員(會計)記錄。
- c. 確認人員(會計)應立即確認交易，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 d. 財務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1-4所訂的交易額度(以公司營業未來三個月產生之外匯淨部位及原物料部位為準)。
- e.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a.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5-3. 定期評估及異常處理情形

- a. 政策執行及績效，財務主管應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
- b. 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每月評估二次所持有之部位，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 c.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d.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6、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7、董事會監督與管理

- a. 董事會指定財務長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b. 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四、其他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規範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規範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規範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錄六】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 106 年 12 月 19 日止之資料)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0,000,000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000,000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成數(%)
董事長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55,817,751	52.62%
董事	洪麗甯	3,844,677	3.62%
董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福謙	55,817,751	52.62%
董事	張順來	980,299	0.92%
董事	梁惠明	17,246	0.02%
監察人	石慶堂	268,641	0.25%
監察人	鄭金鳳	17,246	0.02%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60,659,973	57.18%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285,887	0.27%

註：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6,077,477股